

沈环沈北审字〔2026〕21号

关于沈阳华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华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华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华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3-33号，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修边车间、办公室及配套设施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0.9吨橡胶管，年产5.4吨密封件，年产1.35吨塑料件。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塑形废气、模压硫化废气、橡胶管挤出定型废气、塑料件注塑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模具填胶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平板硫化机、硫化罐、二辊塑形机、挤出机、注塑机、电热干燥箱、风机、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塑形废气、模压硫化废气、橡胶管挤出定型废气、塑料件注塑成型废气、硫化废气通过集气罩+外围软帘局部围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8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报告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模具填胶废气和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报告表”，企业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017 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COD、TP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3 吨/年、0.00013 吨/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模具、废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外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高温脂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